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4-06-26 10:47 访问次数：253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示范招标采购-2024-11
-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170068.97元
- 最高限价：2170068.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周口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 区综合执法 中心武盛大 道与松花江 路交叉口4处 新建游园项 目1包	2170068.97	2170068.97	是	2170068.9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 工期：20日历天
- 质量要求：合格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lx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售价：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6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6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高战旗
联系方式：13643975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张光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监督单位：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7735715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6月6日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应以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 附件

工程量清单.rar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招标文件.docx





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Zhoukou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4-06-27 10:26 访问次数：2702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示范招标采购-2024-11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6月06日

5、评审日期：2024年06月26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	河南凯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南汉阳路滨	2169082.01	元

ZK202406052-1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四、评审专家名

姚磊、任伟克、魏秀霞、常贝贝（采购人代表）、曹荣华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取任何费用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高战旗

联系方式：1364397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张光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战旗

联系方式：1364397555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附件

附件.zip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巍 1551671999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于春艳 17639769112

致：河南凯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169082.01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凯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 工程总承包(包含设计、施工及保修等全部内容)。

1.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 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成交价为:

①施工价款: 2169082.01 元;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零捌拾贰圆壹分。最终价款以

审计结果为准。

②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负责人

5.1 总承包: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 于春艳;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602201643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综合服务中心
(公章)
4116010037254
張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海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0000000251
艳于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工程量。(5)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 工程审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质保金。

1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次付款时, 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工程进度验收表和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由施工方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职业印章) 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职业印章)、报发包方认可。

1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5.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5.3.3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凯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武盛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4处新建游园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事故引起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承包方不能按履行保修责任, 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综合执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春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